

粤商院〔2005〕46号

关于印发《广东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科研、机关、直属单位:

《广东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学院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广东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的规范管理,提高我院毕业论文工作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与要求

(一)毕业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和实践环节,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教学院系应高度重视。

(二)毕业论文工作须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组织领导和组织指导教师队伍。

(三)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人数不应低于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0%。

(四)各教学院系在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应对有关工作进行整体质量分析和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有关材料。

(五)毕业论文涉及实验项目的,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制定实验方案包括实验内容和方法,并做好实验记录。

(六)毕业论文应坚持原创,鼓励独创,严禁抄袭。

(七)毕业论文工作应包括计划、选题、指导、过程质量控制、评阅、答辩和总结等环节。

二、选题

(一)各教学院系须在毕业论文工作开始前分别召开教师和

学生动员会，对毕业论文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环节提出统一规范要求。

（二）坚持一人一题毕业论文选题工作原则。

（三）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应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申请报告（参见附件八），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选题工作。

（四）各教学院系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结合实际拟定选题指南，以供学生选择。同时根据学生的选题配备指导教师。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确定毕业论文的选题。

（五）毕业论文选题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符。选题应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面向社会实践选题，以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实际问题，锻炼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六）选题的大小要适当，难易要适度，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

（七）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及其选题工作须在第七学期结束之前完成，以便学生利用寒假或结合毕业实习进行资料的收集。

（八）学生选题前，各教学院系须召开一次毕业论文选题专题会，指派科研水平高且经验丰富的教师，介绍毕业论文的选题和撰写以及其他有关毕业论文要求。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若变更指导教师，须经有关专业教研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撰写要求

(一) 毕业论文一般为学术论文。如某些特殊专业或个别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其它体裁的，须经各教学院系负责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

(二) 毕业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专业特色、反映综合实践能力和素质，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观点明确，论证有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

(三) 毕业论文要反映学生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 and 独立进行科研的能力，力求有自己的新见解，材料充实，严禁抄袭。

(四) 毕业论文要能系统地阐明论文题目所包括的主要问题，并力求做到概念明确，结构完整，文理通顺，逻辑严密，层次清晰。

四、指导

(一)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且工作认真负责、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专业教师确实缺乏的新增专业，经教学院系批准，此项规定可适当放宽至暂不具上述职称的专业硕士毕业生。

(二) 教师指导的论文不宜过多，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篇，不具备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10 篇，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

(三)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学生提出的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指导选题；

2. 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大纲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学生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并进行具体指导;
4. 参考书目, 指导文献检索, 规范参考文献;
5. 毕业论文稿, 指出不足之处, 提出修改意见;
6. 指导的毕业论文写出评语, 予以评分。

(四) 在指导论文过程中教师要严格要求, 注意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 培养学生独立的科研能力和工作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 对于学术观点问题, 学生有权坚持自己认为是正确的学术观点, 而指导老师也应允许学生持有与自己不同的学术观点。

(六) 为了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和教师指导过程的质量控制, 指导教师需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详见附件九)。

五、答辩

(一)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由各教学院系负责。参加答辩的学生比例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具体参加答辩的学生由各教学院系自行规定。

(二) 各教学院系应成立答辩委员会, 下设答辩小组, 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各教学院系院长(主任)和其他教授、副教授组成。答辩小组成员以3至5名为宜。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或本院系教师, 也可以是外院校专家。

(三)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及其时间进度安排执行。答辩工作应在规定的毕业论文时间最后一周内完成。答辩工作结束后,各教学院系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报送毕业论文成绩。

(四) 毕业论文的答辩应公开进行,并欢迎其他师生参加。

(五) 答辩程序及要求:

1. 程序由答辩人陈述、答辩小组成员提问、答辩人答辩和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构成。

2. 情况须记录在“附件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上。

3. 结束后,答辩小组应根据论文水平和答辩水平,写出答辩评语,并评定出论文答辩成绩。

4. 小组对论文答辩的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5. 应参加答辩的学生若不参加答辩,该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 业论文成绩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必须由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小组的意见全面衡量,综合比较审定。

7. 各教学院系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答辩程序。

六、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论文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具体标准如下:

1. 优秀: 论文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有自己的见解和新意; 能综合运用有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观点正确, 论证充分有据, 资料翔实, 结构严谨, 条理清楚, 文笔流畅; 格式完全符合要求; 在答辩中熟悉论文内容、思路清晰、反映敏捷并能很好地回答问题。

2. 良好: 论文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一定的学术价值并有个人见解; 能较好地运用有关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去分析实际问题; 观点正确, 论证有据, 能理论联系实际, 且结构严谨, 层次清晰, 文笔比较流畅; 格式符合要求; 在答辩中对论文内容较熟悉且思路清晰, 能较好地回答问题。

3. 中等: 论文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能结合所学知识提出和分析问题、论点基本正确、论证有据、文字通顺; 格式基本符合要求; 在答辩中对论文内容较熟悉, 基本能答出问题。

4. 及格: 主要观点正确, 论证一般, 说理欠充分, 条理和逻辑性不够强, 文字基本通顺, 格式有些不符合要求, 在答辩中经提示能勉强回答和修正错误。

5. 不及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均评为不及格

(1) 观点有重大错误;

(2) 论述有很大片面性, 主要论点不能成立;

(3) 材料贫乏, 内容空洞, 层次混乱, 条理不清;

(4) 抄袭他人之作或由他人代笔;

(5) 答辩时不熟悉论文内容, 不能正确回答基本的问题。

(二) 毕业论文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毕业论文的写作成绩，占毕业论文总成绩的比例应不高于 70%；第二部分是毕业论文的答辩成绩，占毕业论文总成绩的比例应不低于 30%。

各教学院系规定不要求参加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写作成绩可作为该学生的毕业论文总成绩。

(三) 毕业论文成绩一式两份，由指导教师签名和主管教学的院长（主任）签名后，一份送教务处，另一份留存各教学院系办公室。

(四) 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须符合本规定的格式要求并附送电子文档。各教学院系应以行政班为单位，按学号顺序汇总并附清单，用光盘刻录存档与毕业论文文本一并送教务处。光盘文件名为“院系名+班级名称+班号”。清单内容应包括学号、学生姓名、论文题目和成绩等项目。

七、毕业论文规范格式

毕业论文应按规范格式写作。具体要求按“附件一”《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规定执行。本规定“附件二至七”为学生毕业论文规范格式。学生须按“格式要求”规定执行。本规定“附件八至十”为教师指导学生的工作表格，须认真填写。“附件八至十”等工作表格是反映毕业论文工作质量的重要教学文件，各教学院系应统一归档管理。

八、其他

(一) 各教学院系应对毕业论文工作有关事宜统筹安排，坚

持标准，保证质量，确保毕业论文工作进行顺利。

（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要严格，切忌关系分、人情分、照顾分，对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论文一定要严格、慎重。优秀成绩比例不得超过 20%，严格掌握，宁缺勿滥。

（三）毕业论文不及格者，不予毕业，按《广东商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处理。

（四）学生须提交的毕业论文文档包括纸质文档和（word）电子文档，缺一不可。电子文档的文件名统一规定为“学生班级+姓名+学号”。

（五）成绩评定“优秀”的毕业论文的纸质文档，由各教学院系直接交学院档案室管理。电子文档交教务处保管。其他毕业论文的文档（纸质文档的论文或设计正稿和电子文档）由教务处统一归档管理。

（六）学生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费用列入当年教务处预算。

（七）各教学院系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八）附件。本规定共有十个附件。“附件一”是毕业论文规范格式要求与说明包括部分示例。“附件二至七”是学生用毕业论文格式模板。“附件八至十”是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工作表格。附件如下：

附件一：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

附件二：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格式；

附件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附件四：毕业论文（设计）中文内容摘要格式；

附件五：毕业论文（设计）英文内容摘要格式；

附件六：毕业论文（设计）目录格式；

附件七：毕业论文（设计）参考文献格式；

附件八：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格式；

附件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

附件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以上附件已在网上公布。

九、本规定自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教务处。

主题词：学校管理 教务 论文 规定 通知

广东商学院办公室

2005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